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健保醫療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龍)字第 04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重申申報健保藥品費用時，請務必以正確之健保藥品代碼申報及請廠商提供發票，以供健保署不定期查核時可作佐證，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 112 年 04 月 06 日中執高屏(龍)第 030 號函辦理。

理事長 陳俊龍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函）

地 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聯絡電話：(07)5525851

傳真電話：(07)5542901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屏東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06 日

發文字號：中執高屏(龍)第 03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申報健保藥品費用時，請務必以正確之健保藥品代碼申報及請廠商提供發票，以供健保署不定期查核時可作佐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近來發現院所健保藥品申報錯誤，使用未進貨之藥品代碼，請檢視藥品申報之正確性。
- 二、為避免爭議請購買藥品時，務必請廠商開立發票並保留發票，以供健保署不定期查核時可作佐證。

主任委員 **陳俊龍**